國家晶片系統設計中心

機密等級:密

製程資料使用申請書暨使用者名單

(Virtual 製程)

申請人 (以下簡稱甲方)茲因教學研究或製作雛型IC之需要,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晶片系統設計中心」(以下簡稱乙方)提供以下製程資料供甲方使用—以打V勾選申請使用之製程:

□ C18

甲方並同意條件如下:

- 第二條:1、甲方基於教學研究或製作雛型IC提供甲方人員使用製程資料,甲方負有監督甲方人員保密及保管之責任。
 - 2、甲方人員包括學生、僱員等,其為有參與使用本資料必要者,須配合乙方及原製程資料提供廠商之要求,簽訂書面文件同意善盡保護資料之責任。
 - 3、甲方及甲方人員應採取勤勉合理的努力妥善保管本資料,不得將本資料洩漏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或非 參與使用本資料之人,甲方人員違反本條之約定者,視同違反本條之約定。
 - 4、甲方及甲方人員不得複製製程資料,亦不得再授權任何人使用製程資料。
 - 5、製程資料包含紙本資料及電子檔資料。
- 第三條:甲方應連同申請書一併提供甲方人員之使用者名單及相關資料供乙方存查,如拒絕繳送,乙方得立即停止 提供甲方所有相關服務;同年度使用者如有異動時,須再繳交更新之使用者名單。
- 第四條:甲方及甲方人員不得將相關資料私自提出申請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註冊登記,不得將相關 資料使用於教學研究或製作雛型IC以外之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從事複製、改作、散佈等 行為。
- 第五條:甲方於離開現職14日前須主動以書面方式通知乙方;甲方離開現職或有效期限終止(擇一時間先到者),甲方及甲方人員同時喪失製程資料使用權,須主動銷毀已取得之製程資料;惟保密義務不因本申請書終止或有效期間屆滿而消滅。
- 第六條:乙方得不定時至甲方存放乙方授權製程資料處,瞭解與關切其管理及使用方式。
- 第七條:乙方如因甲方或甲方人員有製程資料使用疏失或製程資料洩密之可能性,得暫時予以甲方停權處置,至乙 方認定疑慮消除為止。
- 第八條:甲方或甲方人員若有違背本申請書任一條款,乙方得立即停止甲方及甲方人員製程資料使用及其相關服務, 因此所造成乙方或原製程資料提供廠商之損失,甲方及甲方人員連帶負擔所有賠償責任及相關民刑法之法 律責任。
- 第九條:甲方下載以及存放製程資料之設備均須是固定裝置,且其網路位址以實體 IP 為限,IP資料並需登載於製程資料使用申請書附件—IP登錄單之內(見次頁)。
- 第十條:本申請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甲方、乙方、原製程資料提供廠商要求簽署之文件及中華民國法律;雙方如 因本合約有所爭議者,同意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申請人

姓 名: (請於此處簽章並蓋系所章)

身份證字號:

服務單位:

機構地址:

職 稱:

電 話:

傳 直:

e-mail:

日期:

國家晶片系統設計中心

機密等級:密

【製程資料使用申請書附件—IP登錄單】

甲方下載以及存放製程資料設備之IP須為學校研究室、實驗室、……等供教學研究使用之網路位址,不得為宿舍、住家等處所使用之IP;甲方倘同時申請General製程(適用於晶片製作)和Virtual製程(適用於課程教學),僅須提交本附件一份。

•	下載製程資料設備之IP			
	General製程和 Virtual製程使用同一個 IP下載製程資料;請於下載製程資料前先將 proxy設定移除。			
	下載製程資料設	た備之 IP:		
_	存放製程資料設	· 供 シ ID		
_	行从表在具作的	(用之 II		
	● General製程	:個別製程以存放於一個 IP為限。		
	☐ P15	存放製程資料設備之IP:		
	☐ GIPD	存放製程資料設備之IP:		
	● Virtual製程:	個別製程可存放於多個 IP,然甲方須善盡保護管理之責。		
		(若下列 IP位址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填寫登錄)		
	☐ C18	存放製程資料設備之IP:		
		存放製程資料設備之IP:		

國家晶片系統設計中心

使用者名單

製程代號 (限填單一製程,各製程請分別填製):

填表日期: 年月日

機密等級:密

- 1. 申請人同意僅授權以下人員使用申請人經由 CIC 取得之製程資料使用權,並負有監督被授權使用者保密之責任。 被授權使用者應妥善保護相關製程資訊,並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散佈製程資料,亦不得授權其他任何人使用 製程資料;製程資料含紙本資料及電子檔資料。
- 2. 被授權使用者請附有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身份/學校聘僱身份之文件。
- 3. 被授權使用者名單有異動時,須再繳交更新後之使用者名單。
- 4. 申請人如無被授權之製程資料使用者,請在被授權使用者姓名欄位填寫「無」。
- 5. 未列於被授權使用者名單之人員除無權使用製程資料外,亦無法申請晶片製作。

1.	姓名、身分證字號、聯 終電話 、Email: ,經	浮貼有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其他 足以證明學生身份/學校聘僱身份之文件。
	本人授權使用 貴中心授權之製程資料,並保證於被授權	
	人因故離開學校時(如:畢業、休學),立即停止其製程資	
	料使用權,被授權人並須於離校前自行銷毀所有取得之資	
	料。如因違反前述承諾而造成 貴中心或製程提供廠商的	
	損失,同意負擔所有賠償責任及相關之法律責任。	
		浮貼有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其他
2.	姓名、身分證字號、聯	足以證明學生身份/學校聘僱身份之文件。
	終電話、Email:,經	
	本人授權使用 貴中心授權之製程資料,並保證於被授權	
	人因故離開學校時(如:畢業,休學),立即停止其製程資	
	料使用權,被授權人並須於離校前自行銷毀所有取得之資	
	料。如因違反前述承諾而造成 貴中心或製程提供廠商的	
	損失,同意負擔所有賠償責任及相關之法律責任。	
		浮貼有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其他
3.	姓名、身分證字號、聯	足以證明學生身份/學校聘僱身份之文件。
	終電話、Email:,經	
	本人授權使用 貴中心授權之製程資料,並保證於被授權	
	人因故離開學校時(如:畢業,休學),立即停止其製程資	
	料使用權,被授權人並須於離校前自行銷毀所有取得之資	
	料。如因違反前述承諾而造成 貴中心或製程提供廠商的	
	損失,同意負擔所有賠償責任及相關之法律責任。	

授權教師所屬學校系所:

授權教師(簽章):

【人數較多時,請自行複製;授權教師(即申請人)須於每頁最後欄位簽章】